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名称：丙烯酸树脂 MR1765W
修订日期：2017-04-20
最初编制：2017-04-20

按照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
SDS 编号：KDD-SDS-1765W
版本：2014-09

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丙烯酸树脂
化学品英文名：Acrylic resin
企业名称：鹤山市科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
企业地址：鹤山市沙坪前进南路 753 号
邮 编：529700
传 真：86-0750-8800535
联系电话：86-0750-8800533
电子邮件：kddfm@sina.com
企业应急电话：86-0750-8800533
国家应急电话：86-0532-83889090
产品推荐用途：水性金属漆、水性塑胶漆。

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无色或淡黄色液体，有溶剂气味。易燃液体和蒸气。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吸入有害；造成轻微皮肤刺激；造成眼刺激。

GHS 危险性类别，

GHS 危险性类别，

易燃液体	H226
健康危害	H336
急性危害水生环境	H40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警告

危险性说明：易燃液体和蒸气，造成皮肤刺激，造成严重眼刺激，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，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或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，长期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损害。

防范说明：

- 预防措施：
 -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、热表面。
 -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

- 避免吸入粉尘、烟气、气体、烟雾、蒸气、喷雾
-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，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、连接。
- 使用防爆电器、通风、照明及其他设备。
- 戴防护手套、穿防护服、戴防护眼镜、戴防护面罩。
-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。
-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、饮水、吸烟。
- 禁止排入环境。

● 事故响应:

- 如食入: 立即就医。禁止催吐
- 如吸入: 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, 休息, 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。就医。
-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, 注意充分清洗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, 应将其取出, 继续清洗。就医。
- 皮肤(或头发)接触: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, 用大量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冲洗。如发生皮肤刺激, 就医。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
- 收集泄漏物。
- 发生火灾时, 使用干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灭火。

● 安全储存:

- 在阴凉、通风良好处储存。

● 废弃处置:

-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 高度易燃。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 遇明火、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。其蒸气比空气重,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,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。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, 有引起着火、爆炸的危险。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。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。

健康危害: 接触引起皮肤、眼睛和呼吸道刺激。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。食入液体并吸入肺可能引起化学性肺炎。高浓度接触引起心律异常、意识模糊甚至死亡。吸入的症状有咳嗽、头昏、头痛、睡意、恶心、意识模糊。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、红痛。眼睛接触出现发红、疼痛症状。食入引起腹痛、咽喉刺痛、呕吐等。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;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; 影响骨髓和免疫系统, 引起造血系统改变有白细胞减少, 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; 引起遗传缺陷; 怀疑损害生育力或胎儿。

环境危害: 详见十二部分

第 3 部分 组成/成分信息

组分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	CAS No.
丙烯酸聚合物	50	9003-01-4
乙醇	15	64-17-5
丙二醇甲醚	30	107-98-2
水	5	7732-18-5

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

急救：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，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分开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如有不适感，就医。

吸入：迅速逃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，呼吸心跳停止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，立即就医。

食入：禁止催吐。如果发生呕吐，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（头部保持低位），保持呼吸道通畅，防止吸入呕吐物。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。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，然后尽量多饮水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；忌用肾上腺素，以免发生心室纤颤。

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方法和灭火剂：

从上风向进入火场，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灭火。

特别危险性：

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醛类和酮类等有毒气体。在火场中，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物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气。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灌装时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储存阴凉通风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 30℃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组分名称	标准来源	类型	标准值	备注
乙醇	GBZ 2.1-2007	PC-TWA	——	无规定
		PC - STEL	——	无规定
丙二醇甲醚	GBZ 2.1-2007	PC-TWA	——	无规定
		PC - STEL	——	无规定

生物接触限值：

组分名称	标准来源	生物监测指标	生物限值	采样时间
乙醇	WS/T 110-1999	---	---	---
		---	---	---
		---	---	---
丙二醇甲醚	WS/T 110-1999	---	---	---
		---	---	---
		---	---	---

监测方法：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：GB/T 160.42 中规定溶剂解析-气相色谱法、热解析-气相色谱法、无泵型采样-气相色谱法。

生物监测检验方法：无资料。

工程控制：

密闭操作，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

加强通风，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溶剂、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防静电防护服。

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透明至微乳液体。

pH 值（指明浓度）：无资料

沸点（初沸点）（℃）：无资料

燃烧热(kJ/mol)：无资料

临界压力(MPa)：无资料

闪点（℃）：18

分解温度(℃)：无资料

爆炸上限[% (V/V)]：7.1%

易燃性：易燃。

溶解性：能溶于水、也能溶于醇、酮、醚等多数有机溶剂。

熔点（℃）：无资料

相对密度(水=1)：0.945g/cm³

饱和蒸气压(kPa)：无资料

临界温度(℃)：无资料
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无资料

燃点(℃)：无资料

爆炸下限[% (V/V)]：1.2%

粘度：3000~5000cps/25℃

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
危险反应：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，有引起着火、爆炸的危险。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明火、高热。静电放电、热等。

禁配物：强氧化剂、强酸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燃烧时会有烟雾，分解产生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等。

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乙醇：LD₅₀ 7060mg/kg(大鼠经口)；7340 mg/kg(兔经皮)；LC₅₀ 37620 mg/m³，10 小时(大鼠吸入)；人吸入 4.3 mg/L×50 分钟，头面部发热，四肢发凉，头痛；人吸入 2.6 mg/L×39 分钟，头痛，无后作用。
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

乙醇：大鼠经口 10.2 g/(kg·天)、12 周：体重下降，脂肪肝。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

乙醇：家兔经眼：500 mg，重度刺激。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：15 mg/24 小时，轻度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

乙醇：家兔经眼：500 mg，重度刺激。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：15 mg/24 小时，轻度刺激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

无资料

生殖细胞突变性：

乙醇：(微生物致突变)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。

致癌性：

乙醇：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(TDLO)：340 mg/kg(57 周，间断)，致癌阳性。

生殖毒性/致畸性：

乙醇：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(TDLO)：7.5 g/kg(孕 9 天)，致畸阳性。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：

无资料

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无资料
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无资料

在土壤中迁移性：无资料

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

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污染包装物：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方法处置。

易燃易爆废物，终产品回收后，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（无液体，无粉末，无粘稠物）。

容器内壁上的残物处理无害后，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
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有关从事废弃处置或回收利用活动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可参见 SDS 第 8 部分中的信息。

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

	公路运输 (ADR/RID)	海运 (IMDG)	空运 (ICAO/IATA)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	1866	1866	1866
联合国运输名称	树脂溶液	树脂溶液	树脂溶液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	3	3	3
包装类别	III	III	III
海洋污染物	否	否	否
包装方法	金属桶（罐）装，用钢板厚1.25mm 的闭口钢桶包装。每桶净重不超过200kg。容器应气密或液密封口，并留有不少于5%的膨胀余位，以防液体受热体积膨胀而致容器破裂。		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- 运输车输应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泄漏设备。
-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
- 严禁与氧化剂、酸类、强碱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-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，装载应稳妥。
-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最好早晚运输。
- 公路运输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
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

产品名称: 丙烯酸树脂 MR1765W
修订日期: 2017-04-20

SDS 编号: KDD-SDS-1765W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(第 591 号令):

危险化学品目录 (2013 版): 列入序号 2936;
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0 号);
GB18218-2009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: 类别, 易燃液体, 临界量 (T): 1000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(试行);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: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: 列入	
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(GHS)	第三版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	GB/T 17519-2013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	GB/T16483-2008
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	GB 13690-2009
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	GB6944-2012
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	GB15258-2009

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

填表时间: 2016-09-20

填表部门: 鹤山市科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小组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ADR: 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
CAS: 美国化学文摘
CLP: 欧盟危险化学品分类标记包装
GHS :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IATA-DGR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-危险品规则
ICAO-TI: 国际空运危险货物规则
IMDG: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
INCI: 国际化妆品原料命名
KSt: 爆炸系数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LD50: 半数致死量
LTE: 长期接触
PNEC: 对水体 生物无影响的预测浓度
PC - 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
PC - STEL: 接触容许浓度
RID: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
STE: 短期暴露
STEL: 短期暴露极限

产品名称：丙烯酸树脂 MR1765W
修订日期：2017-04-20

SDS 编号：KDD-SDS-1765W

STOT：特定靶器官的毒性

TVL：阈限值

TWA-TLV：正常 8 小时工作日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